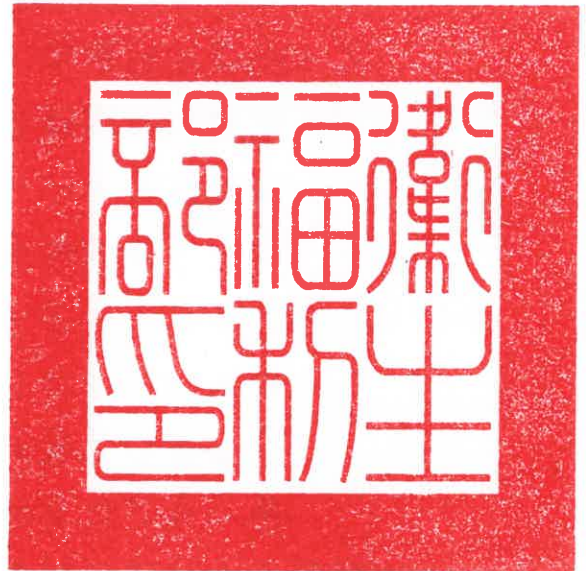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71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、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。
- 二、精神衛生法第6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：

- 1、接受民眾申請。
- 2、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3、指派律師。
- 4、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5、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含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、終止後之律師酬金。

(二)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：

- 1、建立業務流程及聯繫窗口。
- 2、辦理扶助律師、員工之教育訓練。
- 3、建置扶助律師名冊。
- 4、辦理推廣工作。
- 5、建置業務軟體系統及後續系統維護作業。
- 6、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前，提供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到院法律諮詢服務，或其他具特殊情形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；施行之日後，提供非訟程序之代理服務，或其他具特殊情形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：（106407）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三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有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，請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，電話：02-2653-1709）；有關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業務，請洽本部心理健康司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，電話：02-8590-7691）。

部長 石崇良